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ST联创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2、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停牌一天,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3、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联创"变更为"联创股份",证券代码仍为"300343",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不变,仍为20%。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及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由"ST联创"变更为"联创股份"

3、股票代码:300343

4、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6年6月16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2026年6月15日停牌一天,2026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

6、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4号)。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的情况,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七)项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3月25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逐项自查核实,目前已不存在第9.4条所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同时符合第9.11条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全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

2025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已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5)第000527号)。

(二)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收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6号)。截至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

(三)不存在其他触及风险警示的情形

公司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进行了逐项自查,确认目前不存在其他触及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或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相关证券虚假陈述涉诉案件计提预计负债1124.12万元,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核准情况

公司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6年6月15日停牌一天,2026年6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撤销其他风险警示,证券简称将由"ST联创"变更为"联创股份",证券代码仍为"300343"。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20%。

五、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ST兰黄 公告编号:2026-03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兰黄"变更为"兰州黄河",证券代码仍为"000929"。

3.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证券简称:由"*ST兰黄"变更为"兰州黄河"

3.证券代码:000929

4.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自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

5.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经审计后的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121.84万元、-9,093.95万元、-12,949.24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36,127.5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545.7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8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证券简称由"*ST兰黄"变更为"兰州黄河",证券代码仍为"00092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大庆华科 公告编号:2026022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29,639,500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26,034.5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也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在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发行新股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分配将按"分派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9,639,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6	中国石油大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	08*****167	大庆高新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8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大庆市龙凤区兴化北街8号

咨询联系人:张侠

咨询电话:0459-6280287

传真电话:0459-628235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大庆华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6-020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望京数字创意园1号楼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465,0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465,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2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22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26,368	99.9426	31,100	0.0460	7,600	0.0114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32,168	99.9512	31,100	0.0460	1,800	0.0028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397,968	99.9005	32,500	0.0481	34,600	0.0514

4、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364,068	99.8502	99,200	0.1470	1,800	0.0028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401,018	99.8631	39,850	0.1309	1,800	0.006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31,718	99.9505	30,000	0.0444	3,350	0.005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503,318	99.8637	38,450	0.1301	1,800	0.0062

8、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433,268	99.9528	30,000	0.0444	1,800	0.002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594,268	98.4914	99,200	1.4816	1,800	0.027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4对中小股东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票。

3、关联股东张慧春、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回避表决议案5;关联股东张慧春、Clean Water Holdings Limited、李素益、黎泽华、陈安娜回避表决议案7。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毛英、万美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300378 证券简称:鼎捷数智 公告编码:2026-06095

债券代码:123263 债券简称:鼎捷转债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能誉科技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买方"或"鼎捷数智")于2026年6月11日与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誉科技"、"标的公司"或"目标公司")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关于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关于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关于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19,635万元收购能誉科技现有股东持有的能誉科技51%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能誉科技51%股权,能誉科技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确定。经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能誉科技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700.0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取得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交易对方

1、黄志波,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362501197*********,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任能誉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罗启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510202197*********,住址为上海市长宁区,现任能誉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3、吕磊磊,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320381198*********,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现任能誉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翟青,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10197*********,住址为上海市杨浦区,现任能誉科技董事。

5、曹莹莹,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321181197*********,住址为上海市松江区。

6、杜军,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10196*********,住址为上海市闵行区,现任能誉科技董事。

7、李存明,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370631196*********,住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8、李德志,中国籍自然人,公民身份号码为370111196*********,住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二)非自然人交易对方

1、上海能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能荟")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能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MA1HGEQU0Y

(4)成立日期:2020年9月24日

(5)注册资本:3,329万元整

(6)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堡镇堡镇南路58号32幢A区107-2室(上海堡镇经济小区)

(7)执行事务合伙人:黄志波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志波	1,013.1153	30.4330%
2	罗启军	581.0839	17.4552%
3	沈方奇	461.0465	13.8494%
4	吕磊磊	352.3723	10.5849%
5	翟青	282.2123	8.4774%
6	倪丽萍	160.3099	4.8156%
7	刘佳	122.1520	3.6693%
8	胡继承	85.3382	2.5635%
9	史闻洲	54.1000	1.6251%
10	陈建	36.1000	1.0844%
11	郭剑	36.1000	1.0844%
12	谢凡	36.1000	1.0844%
13	俞斌	29.6300	0.8901%
14	吴斌	28.7996	0.8651%
15	陈静竹	21.6600	0.6506%
16	白志超	7.2200	0.2169%
17	李朋朋	7.2200	0.2169%
18	叶方威	7.2200	0.2169%
19	王玮	7.2200	0.2169%
总计		3,329.0000	100%

2、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创新")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MA27U00F3F

(4)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5日

(5)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6)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栖霞路26弄2号1202室

(7)法定代表人:张昊

(8)经营范围:金融产品投资,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能誉科技是国内智慧能源系统解决方案与工业智能化控制方案提供商,聚焦汽车工业、医药化工及公共建筑等领域,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已累计拥有28项国家发明专利、26项实用新型专利及34项软件著作权。

(1)企业名称: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728614257

(4)成立日期:2005年3月18日

(5)注册资本:2,898万元

(6)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新徕路468号3幢4层A区

(7)法定代表人:黄志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交易前股权架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志波	511.5600	17.6522
2	上海能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9334	12.9377
3	曹莹莹	345.6750	11.9281
4	杜军	330.6750	11.4105
5	罗启军	318.4200	10.9876
6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3520
7	翟青	191.8350	6.6196
8	吕磊磊	191.8350	6.6196
9	李存明	183.0666	6.3170
10	李德志	150.0000	5.1760
合计		2,898.0000	100.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1405号),能誉科技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2,188,779.30	266,651,548.00
负债总额	240,034,300.05	193,901,927.30
应收账款总额	140,099,121.25	192,607,216.14
净资产	52,154,479.25	72,749,620.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0	884,189.70
营业收入	286,639,247.64	241,649,877.21
营业利润	18,818,856.85	22,992,698.95
净利润	16,826,926.13	20,595,14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86,819.04	20,144,2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87,462.10	-8,167,885.42

4、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标的股权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能誉科技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其进行理财的情况,能誉科技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能誉科技不存在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有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能誉科技及其现有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买方: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一:黄志波

卖方二:罗启军

卖方三:吕磊磊

卖方四:翟青

卖方五:曹莹莹

卖方六:杜军

卖方七:上海能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卖方八:李存明

卖方九:李德志

卖方十: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卖方一至卖方十合称为"卖方",卖方一至卖方七合称为"业绩承诺方",卖方一至卖方四合称为"创始人团队",卖方八至卖方十合称为"财务投资方"。

在本协议中,上述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买方和卖方合称为"双方"。

2、交易方案

(1)交易价格:本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19,635万元,分两部分支付。

(2)支付安排

第一部分价款:于交割时支付,合计应向卖方支付10,799.25万元,实际支付金额将根据交割时的价值损漏情况(如有)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部分价款(业绩达成价款):合计8,835.75万元,分三年支付,每期价款2,945.25万元。在目标公司完成各年度业绩承诺或相应业绩补偿足额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买方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相应年度的对应价款。

各方本次交易的股份及价款如下:

序号	卖方姓名/名称	转让股份数(股)	转让股份数对应比例(%)	收购对价(元)
1	黄志波	1,224,574	4.2256	23,304,733.16
2	罗启军	762,236	2.6302	10,126,323.67
3	吕磊磊	459,216	1.5846	6,100,695.65
4	翟青	459,216	1.5846	8,739,289.21
5	上海能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49,334	12.9377	49,809,992.75
6	曹莹莹	972,279	3.3550	12,916,750.00
7	杜军	822,279	2.8374	10,923,996.38
8	李存明	1,830,666	6.3170	22,063,698.63
9	李德志	1,500,000	5.1760	18,012,465.75
10	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10.3520	34,352,054.79

注:上述金额为各卖方拟取得的含税金额,未扣除税款亦未计算可能发生的价值损漏及赔偿金额。

(3)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1,477.9800	51.0000
2	黄志波	389.1026	13.4266
3	罗启军	242.1964	8.3574
4	翟青	145.9134	5.0350
5	吕磊磊	145.9134	5.0350
6	曹莹莹	248.4471	8.5731
7	杜军	248.4471	8.5731
合计		2,898.0000	100.0000

3、价值损漏

(1)卖方向买方保证并承诺,锁箱期(自锁箱日(2025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止(含交割日)的期间)内不存在且不会发生任何价值损漏。

(2)若买方认为锁箱期内发生了价值损漏确认函载明之外的价值损漏("额外价值损漏"),有权向卖方发出书面损漏通知,说明索赔内容、依据和金额。

(3)双方应友好协商确定额外价值损漏金额;如未能在发出损漏通知之日起30日内达成一致,应共同聘请无利益冲突的价值损漏专家确定额外价值损漏的金额。价值损漏专家确认的额外价值损漏金额,为对额外价值损漏金额的终局判定,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4)额外价值损漏金额应在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卖方应以现金向买方支付该金额。业绩承诺期内,买方也有权(但无义务)在业绩承诺价款中直接扣除该笔金额。

(5)价值损漏专家的费用,由双方各自认定的金额与价值损漏专家确认金额偏差较大的一方承担。

4、先决条件

(1)本次交易的交割以下列每一项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得到满足(或经买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1)不存在由任何有权政府部门发布的命令或制定的法律,导致本次交易不合法或被禁止。

2)卖方在本次交易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在签署日及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

3)目标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依据其与主要客户、供应商、财务投资方及贷款银行等签署的合同约定,完成通知、声明义务或取得所需的同意或豁免。

4)目标公司已就其租赁房屋完成租赁合同登记备案。

5)上海能荟所有隐名合伙人已全部完成显名并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公示出资情况与实际一致且均已足额出资,且上海能荟已向全部退伙的合伙人及时、足额退还财产份额。

6)上海能荟全体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对本次交易的风险、责任、权利等无异议。

7)目标公司已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令买方满意的新任董事、监事。

8)目标公司已更新股东名册,记载买方为目标股权合法所有权人,并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董事变更所需的一切登记、备案申请及证明取得。

9)本协议中包含的要求由卖方在交割之时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承诺或约定已经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履行或遵守。

10)自签署之日起,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

11)目标公司重大业务许可持续有效,签署及交割日均无重大业务许可被暂停或注销情形。

12)卖方已向买方出具价值损漏确认函及交割证明书。

(2)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先决条件在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得以满足。

5、目标公司治理安排

交割日起,目标公司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买方有权任命至少3名董事("鼎捷董事"),并有权委派并任命一名财务总监,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其他承诺事项

(1)不竞争:交割日后三年内,卖方及其关联方不得在中国直接或间接地从事目标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发起或鼓励目标公司的员工离职(员工主动离职、非针对性的一般招聘外),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招揽、发起或鼓励目标公司的客户离开或和其他主体合作。

(2)禁止混淆:交割后,卖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使用目标公司的商标、商业名称、标识等或与之混淆的标记。

(3)财务报表提交: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需在规定时间内按照买方要求提供财务报表信息。

7、交割

交割应在全部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在允许豁免的情况下)被豁免(但基于自身性质将在交割时得到满足的先决条件除外,但在此情况下,交割应以该等先决条件得到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发生,或者在买方和卖方共同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时间或地点发生。

8、生效

本协议经本协议各方签署(经该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经该方盖章)生效。

9、强制履行;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对本次交易协议项下的所有责任承担连带责任,内部按其各自收购对价的相对比例承担,超出比例承担责任的一方有权向其他方追偿。业绩承诺方可以现金形式承担前述连带责任,其中,卖方二、卖方三、卖方五、卖方六及卖方七以其各自第二部分交易价款金额为限承担前述连带责任,卖方一及卖方四承担无限连带责任。若卖方一及卖方四收购对价合计不足以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则由其与买方另行协商补足。

10、补充协议约定

财通创新不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价值损漏相关义务,该等义务由卖方一、卖方四连带承担;在遵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财通创新的关联方亦无需承担《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不竞争承诺。此外,财通创新在本交易中不对外提供任何担保,亦不对本交易各方的债务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1、争议解决

本次交易相关争议统一适用中国法律。任何一方有权将相关争议提交至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买方: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一:黄志波

卖方二:罗启军

卖方三:吕磊磊

卖方四:翟青

卖方五:曹莹莹

卖方六:杜军

卖方七:上海能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在本协议中,卖方一至卖方七合称为"业绩承诺方",上述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在本协议中,所有数据均为合并口径经审计数据,下文不再重复列明。

2、业绩承诺方承诺

(1)业绩承诺

目标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及2028年度("业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税后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500万元、4,000万元,且合计不低于1.05亿元;2029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扣非净利润,2029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营业收入。

(2)营收质量承诺

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营业收入和实际扣非净利润均不低于前一年度;各年度期末净资产均不低于业绩承诺期期初净资产。2028年度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2028年度营业收入及占2028年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均不超过2023年度至2025年度相应比例的均值;2029年度上述两项比例均不高于2028年度对应比例。

(3)应收账款承诺

2028年度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占2028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超出部分简称"X%")或占2028年度期末净资产的比例(超出部分简称"Y%")超过2023年至2025年度相应比例的均值,业绩承诺方应对买方进行应收账款考核补偿。

3、业绩补偿的计算方式和实施

(1)补偿依据:业绩承诺期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买方认可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2)补偿触发:买方于审计报告出具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及方式;业绩承诺方在买方发出该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履行补偿义务。逾期按未支付的补偿金额的万分之五/日支付违约金。

(3)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

1)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1.05亿元*收购总对价-已补偿金额(补偿金额如为负数,则取零)。

2)应收账款承诺补偿

以按照如下方式计算金额孰高值为准:

a.X%*目标公司2028年度营业收入*买方届时持股比例;或

b.Y%*目标公司2028年度期末净资产*买方届时持股比例。

(4)补偿义务的承担方式

1)各业绩承诺方按其各自收购对价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其中卖方二、卖方三、卖方五、卖方六及卖方七以各自第二部分的交易价款为限,不足部分由卖方一及卖方四承担。各方同意结合目标公司扣非净利润达成率(即审计报告载明的目标公司截至某年度期末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金额占截至该年度期末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金额的比例)确定业绩承诺的补偿安排,具体机制如下:

扣非净利润达成率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大于等于100%	解锁并支付2026年度价款	解锁并支付2027年度价款(如累计扣非净利润达成率大于等于100%且2026年度价款尚未支付的,同时支付2026年度价款)	解锁并支付2028年度价款(如累计扣非净利润达成率大于等于100%且2026年度价款及/或2027年度价款尚未支付的,同时支付2026年度价款及/或2027年度价款)
小于100%	延期解锁2026年度价款,同时接受延期业绩承诺补偿	延期解锁2026年度价款及2027年度价款,同时接受延期业绩承诺补偿	业绩承诺方应一次性进行业绩承诺补偿

2)业绩承诺方应以现金承担补偿义务,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业绩承诺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补偿金额;不足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补足。超出业绩承诺方第二部分交易价款的部分,由卖方一、卖方四以现金补足;卖方一、卖方四收购对价合计仍不足以补足的,由卖方一、卖方四与买方另行协商方案进行补足。

3)应收账款承诺补偿与2028年度的业绩补偿(如有)不重复适用,取孰高。

4、超额业绩奖励

若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超过人民币1.05亿元,则目标公司将以奖金池形式对目标公司员工进行超额业绩奖励。

超额业绩奖励金额=(目标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1.05亿元)*20%。

5、2029年度业绩、核心人员留任与竞业禁止

(1)2029年度扣非净利润承诺

目标公司2029年度扣非净利润不低于2028年度相应金额。

(2)核心人员留任与竞业禁止

1)业绩承诺方应确保本次交易协议项下所列核心人员在2029年12月31日前不得主动离职;

2)如目标公司2029年度扣非净利润或营业收入低于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相应指标,则在该指标恢复至不低于2028年度水平之前,同时适用以下约束:

(i)业绩承诺方应确保核心人员不得主动离职;

(ii)卖方一至卖方六不得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未经买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该等股份进行质押、担保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得通过协议、委托、信托或其他任何方式使得除买方外的其他方获得该等股份的任何收益权、表决权或处分权;

3)若任一业绩承诺方违反《股权转让协议》中其他承诺事项之不竞争条款的,买方有权扣除尚未支付的业绩承诺价款,业绩承诺方应相应承担赔偿责任。

(3)违反核心人员留任承诺

若核心人员在本协议核心人员留任与竞业禁止条款约定的情形下主动离职的,则该核心人员应在该等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买方: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一:黄志波

卖方四:翟青

在本协议中,上述各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补足方案

(1)股权补偿方案

在卖方一及卖方四以各自收购对价以现金方式承担补足义务后,仍未能覆盖的应补偿金额("累计现金补偿不足部分"),在事先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一及卖方四可以以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进行补足("股权补偿义务")。

卖方一及卖方四应补偿股权数=累计现金补偿不足部分÷(所涉及各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年均值*11÷股权补偿义务触发时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

卖方一与卖方四各自应补偿的股权数量,由卖方一与卖方四自行协商确定,并书面通知买方。若卖方一与卖方四未能在买方书面同意股权补偿方案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交各自应补偿的股权数量,则买方有权按照卖方一与卖方四届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的相对比例,确定各自应补偿的股权数量。

(2)股权补偿方案的实施

卖方一与卖方四应在取得买方书面同意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与买方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并配合办理将补偿股权变更登记至买方名下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名册变更等)。

因实施股权补偿所发生的税费,由各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法律无明确规定的,由卖方一与卖方四承担。

自补偿股权变更登记至买方名下之日起,买方即享有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表决权等),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四)《一致行动人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买方: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一:黄志波

卖方二:罗启军

卖方三:吕磊磊

卖方四:翟青

卖方五:曹莹莹

卖方六:杜军

以上任一方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

2、一致行动

1)各方同意,为保持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稳定,在处理公司经营发展且需由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各方在股东会上行使召集权、提案权及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各方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委派董事的,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亦需保持一致,行使董事权利。

3)在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回避外,各方参加股东会及董事会时按事先协调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

3、一致行动的特别约定

1)若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应在行使表决权前内部协调,以保证作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买方意见及鼎捷董事意见为准。

2)对于达成的一致意见,各方应严格遵照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在决议、会议记录或相关文件上签字。

五、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0385号),经收益法评估,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能誉科技合并口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274.96万元,评估价值为38,700.00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柒佰万元整),评估增值31,425.04万元,增值率431.96%。

本次交易定价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友好协商,公司收购能誉科技51%股权的总对价确定为19,63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鼎捷数智是国内数据和智能方案提供商,专注于企业在研发设计、运营管理、生产控制及AIOT领域的数智化服务,能誉科技是智慧能源与工业智能化控制领域方案提供商,本次并购有助于鼎捷数智深化工业AI布局,完善"智能+"战略,补强公司在能源管理+厂务领域业务能力,亦将有效补齐公司在OT+工业控制层的技术短板,通过整合双方的技术优势及产品协同,有望构建完整的从研发、生产、厂务至能源管理的全栈自主可控"AI+低碳智能工厂"整体解决方案。

本次交易完成后,能誉科技将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将产生积极的战略协同效应,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及整体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八、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完成后,能誉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需在技术对接、团队融合、业务协同等方面与标的公司进行整合,若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导致双方协同价值无法充分释放,影响公司整体经营效益。

2、标的公司后续经营可能受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经营管理不善、技术研发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实际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的风险。

3、本次交易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商誉需每年进行减值测试。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相关商誉将面临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当期损益及整体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本次交易需满足协议约定的各项生效条件及交割先决条件后方可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能否顺利办理完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次收购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2、《关于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3、《关于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4、《关于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5、《关于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协议》;

6、《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信会师报字(2026)第ZA51405号);

7、《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上海能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26)第0385号)。

特此公告。

鼎捷数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6月1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向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48亿元。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邓建军、张弛、韩健、张振全、王保卫回避了表决。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定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为: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6)。

三、备查文件

1. 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2,127,231万元,其中:河钢股份持股80.21%,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转型基金")持股19.79%。为补充乐钢资本金,优化乐钢财务结构,河钢股份与转型基金、乐钢于近日共同签署了《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河钢股份单方面以现金向乐钢增资48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乐钢注册资本增至2,514,826万元,其中河钢股份持股83.26%,转型基金持股16.74%。

转型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投资"),河钢投资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转型基金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程序

2026年6月12日,公司召开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邓建军、张弛、韩健、张振全、王保卫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及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须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型基金

公司名称: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3MA0FUWBB1E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金融中心1号楼B座3层307号

成立日期:2020-12-18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转型基金总规模60亿元,合伙人认缴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亿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货币	0.05	0.08%
2	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母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9.95	99.92%
合计				60.00	100%

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钢集团的间接全资子公司,转型基金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转型基金总资产600,133.27万元,净资产600,033.27万元,2025年转型基金实现净利润0.05万元。

转型基金及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标的名称: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5MA08E2NB29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弛

注册资本:2,127,23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河钢股份持股80.21%,转型基金持股19.79%

设立时间:2017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河北乐亭经济开发区

主营业务:钢铁冶炼和钢材轧制

(二)主要财务数据

乐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万元	9,199,090.14	8,809,164.61
净资产	万元	2,594,174.04	2,609,675.39
项目	单位	2025年1-12月	2026年1-3月
营业收入	万元	3,270,387.68	950,978.56
净利润	万元	39,447.59	15,290.76

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评估情况

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5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341号),乐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164,377.65万元,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469,769.62	1,464,021.56	-5,748.06	-0.39
非流动资产	2	7,111,631.28	7,169,623.06	57,991.78	0.82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投资性房地产	4				
固定资产	5	5,158,509.53	4,900,168.72	-258,340.81	-5.01
在建工程	6	948,159.69	948,159.69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7	339,449.26	355,324.39	15,875.13	4.68
无形资产	8	600,315.59	900,773.06	300,457.47	50.0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86,650.20	110,667.85	24,017.65	27.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	37,614.11	37,614.11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	27,583.10	27,583.10	0.00	0.00
资产总计	12	8,581,400.90	8,633,644.62	52,243.72	0.61
流动负债	13	4,318,861.49	4,318,861.4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4	2,160,269.44	2,150,405.48	-9,863.97	-0.46
负债总计	15	6,479,130.94	6,469,266.97	-9,863.97	-0.15
净资产	16	2,102,269.96	2,164,377.65	62,107.69	2.95

增减值原因分析:

1.流动资产评估减值原因:存货-原材料市场价格有所下降,形成评估减值;存货-产成品评估方法是以市场销售价格扣除相关税费、利润后计算评估值。因原材料评估减值比产成品评估增值多,导致评估减值。

2.固定资产评估减值原因:由于建筑材料价格下降、经济耐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导致房建类资产评估减值。机器设备经济耐用年限与会计折旧年限不同、电子设备和车辆由于市场价格下降等因素,导致评估减值。

3.使用权资产评估增值原因:对于融资租赁资产采用机器设备方法进行评估,增加了前期费用、资金成本测算,导致评估增值。

4.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及表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导致无形资产评估增值。

5.非流动负债减值原因:递延收益随着相关义务的履行,该款项后期无需支付,以应支付的所得税金额确认为评估值,形成评估减值。

该评估结果已经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备案,评估报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增资情况

河钢股份与转型基金、乐钢共同签署了《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经各方协商确定,转型基金放弃本次同股比增资,河钢股份单方面以现金向乐钢增资人民币480,000万元,增资价格以202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乐钢净资产评估值确定。本次增资款中387,595万元计入乐钢注册资本,其余92,405万元计入乐钢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后乐钢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注册资本	股比		注册资本	股比
河钢股份	1,706,209	80.21%	480,000	2,093,804	83.26%
转型基金	421,022	19.79%	-	421,022	16.74%
合 计	2,127,231	100%	480,000	2,514,826	100%

河钢股份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价格以乐钢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根据《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341号),乐钢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164,377.65万元。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 方: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河北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目标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

1.本次增资

(1)本次增资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30日。根据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341号),目标公司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2,164,377.65万元。

(2)经各方协商确定,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7,595万元,增资价格按公司评估价值确定,河钢股份同意单方面以现金共计48亿元投资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87,595万元("增资额"),投资款超出增资额的部分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增资交割先决条件

河钢股份履行本次增资项下的交割义务,须以下列条件在增资交割日得以满足或被增资方明确书面豁免为前提:

(1)所有的交易文件均已被相关各方有效签署;

(2)本次增资已取得河钢集团的批复文件和备案文件;

(3)本次增资事宜已经由河钢股份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取得有效的决议文件;

(4)截至增资交割日,没有发生对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增资交割

(1)河钢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书面确认所有增资交割的先决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视为满足或被豁免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将全部投资款划入目标公司的指定账户。

(2)目标公司应在收到河钢股份足额缴付全部投资款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增资方出具出资证明书,并应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此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及新章程备案。

(3)本次增资的工商/市监部门变更登记完成并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向河钢股份、转型基金出具《营业执照》正本及副本的复印件。

4.费用与税款

各方因本次交易发生的相关费用及税款,应按以下方式承担:

(1)因本次增资而发生的税负及相关税务法律责任,各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自行承担。

(2)因目标公司办理本次增资相关的审批、验资、工商登记发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予以承担。

(3)在本次增资中,各方各自承担自己发生的日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用、通讯费、文件制作费及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除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规定(包括违反其在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条款),或者其履行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或方式,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均有违约的,则应当相应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本协议各方尽最大的努力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上述协商应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后随即开始。

若各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在本协议所述通知发出后的三十日内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应将上述争议提交原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生效、修改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代表签署,并获得河钢股份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修订或变更必须以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3)一方在增资交割日之前可以终止本协议,但必须征得其他方书面同意并由各方签署书面文件确认;本协议终止后,目标公司应向河钢股份返还实际支付的投资价款。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乐钢增资,用于补充乐钢资本金,有利于优化乐钢财务结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八、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未发生其他资产购买、出售、置换等关联交易。

九、备查文件

1. 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 关于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5. 利安达审字[2026]冀A0131号《审计报告》;

6. 中瑞评报字[2025]第502341号《评估报告》;

7. 关联交易概述表。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议案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至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案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提案1.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和承德昌达经营开发有限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对该项提案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凡欲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副本影印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23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被委托代理人在登记和表决时须持有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

2. 会议联系方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1)联系电话:(0311)66778735;传真:(0311)66778711。

(2)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385号,邮编:050023。

(3)联系人:梁柯英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09

2.投票简称:"河钢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会投票不设置总议案。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6月29日09:15—09:25、09:30—11:30和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钢乐亭钢铁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